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丕彰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誠律師
　　張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興
　　林福成
　　許富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苗簡字第723 號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許富鈞雖非本案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為本案毀損等案件之共犯，須依民法第185 條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卉聆
　　法　官　魏正杰
　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義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